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2804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朱帛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10月15日延長羈押之裁定（115年度原訴字第135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原裁定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即被告朱帛倉（下稱被告）因詐欺等案件，前經檢察官起訴，經法官訊問後，認被告涉犯加重詐欺取財、洗錢、參與犯罪組織等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羈押原因，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，有羈押之必要，於民國115年8月3日羈押在案。茲因被告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經原審法院訊問被告，並聽取其意見後，審酌被告坦承犯行，足認犯罪嫌疑確實重大，且其已有涉犯幫助詐欺、幫助洗錢等案件之前案紀錄，又為本案犯行，同時因另涉犯加重詐欺等罪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足徵被告仍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反覆實施加重詐欺犯罪之虞，是羈押原因既仍存在，認命被告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，均不足以確保日後審判、執行之順利進行，以及降低被告再犯之虞，對被告實施羈押之必要性仍然存在，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爰裁定被告自115年11月3日起延長羈押期間2月等語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被告遭羈押5個月已心生畏懼無法面對人群，絕無反覆實施之可能，且被告已坦承犯行，於羈押期間

均配合調查，並願借貸以賠償被害人損失，被告之家人願提出保釋金並要被告回台東務農，年邁祖母亦需被告照顧，請停止延押，讓被告為日後上訴審判、和解及執行作準備等語

三、按羈押被告之目的，在於確保訴訟程序之進行、證據之存在、真實及刑罰之執行，至於被告有無羈押之必要、羈押後其原因是否仍然存在、有無繼續羈押之必要、應否延長羈押，則屬事實認定之問題，法院有依法認定裁量之職權，自得就具體個案情節予以斟酌決定。如就客觀情事觀察，法院許可羈押之裁定在目的與手段間之衡量，並無明顯違反比例原則情形，即無違法或不當可言，且關於羈押原因之判斷，尚不適用訴訟上之嚴格證明原則，而應適用自由證明法則。所謂延長羈押，亦屬拘禁被告之強制處分，其目的在保全證據、確保刑事訴訟程序之進行及刑罰權之執行。是刑事被告經法官訊問後，究竟有無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或第101條之1第1項各款所規定之情形，及應否依同法第108條之規定予以延長羈押，均屬事實問題，法院應按訴訟進行之程度、卷證資料及其他一切情事斟酌之（最高法院46年台抗字第6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四、經查：

㈠原審認被告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參與犯罪組織、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一般洗錢等罪犯嫌重大，且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行同一詐欺罪之虞，具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羈押原因及必要性，於115年8月3日起執行羈押。嗣因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原審於115年10月8日訊問被告，並聽取檢察官、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後，斟酌訴訟進行程度等一切情事，以被告涉犯上開犯行之犯罪嫌疑重大，前開羈押原因及必要性仍然存在，裁定被告應自115年11月3日起延長羈押2月，已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公共利益之維護，以及被告人身自由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，乃其職權裁量之適法行使，於法並無不合。

㈡再衡以被告前有幫助詐欺、幫助洗錢等案件之前案紀錄，竟未能記取教訓再為本案犯行，並經原審法院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，顯見其法意識薄弱；且本案被害人數眾多，被告從事取款期間長達2個月，又其因另涉犯多起詐欺案件現由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或偵辦中，有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可稽，益徵被告並非偶一犯罪。被告本案所為，具密集侵害民眾財產之高度風險，影響社會交易安全秩序甚鉅，且其自陳係因經濟困難始為本案犯行，則於其客觀經濟情況未改變下，仍有反覆實施犯罪之虞，是認對其維持羈押處分尚屬適當、必要，合乎比例原則，且非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等較小侵害之處分所得替代羈押。至抗告意旨泛稱需照顧家人、願借貸賠償被害人云云，然家庭、個人經濟因素均非是否延長羈押所須考量之事項；又被告坦承犯行、配合調查或賠償被害人與否，核屬被告犯罪後態度之評價，僅足作為被告日後定罪量刑之參佐，與執行羈押係為確保審判或執行程序有效進行之程序上考量不同，尚難據此即認其已無羈押之原因及必要。被告以上情為由提起抗告，並非可採。

五、綜上，原審經審酌全案卷證，於訊問被告後，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具體客觀情節，認被告仍有前開羈押原因及必要性，而裁定延長羈押，係就本案具體案情，依法行使裁量職權，已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犯罪情節、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等情，其目的與手段間之衡量尚無違反比例原則，所為之延長羈押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抗告意旨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刑事第十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戴嘉清

法　官　古瑞君

法　官　王筱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書記官　高建華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